

## 美國開始執行性侵兒童犯護照註記作業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1994年7月，美國紐澤西州一個名叫梅根的7歲女童到鄰居家玩耍時，被鄰居強姦並殺害。這名鄰居曾兩度因猥褻兒童入獄，而社區百姓對此卻一無所知。為此，梅根的父母發起一場草根性運動，在短短86天內，推動州政府制定社區通報法，該法俗稱梅根法（Megan's Law），在梅根父母和許多社會團體的爭取下，柯林頓政府也於1996年5月批准聯邦層級的梅根法，要求將這一做法推廣至全國。

梅根法的立法目的就是透過資訊公開方式，讓大眾知道性侵兒童犯罪者行蹤，以能提高警覺來防範。凡性犯罪者出獄或假釋後，執法機關不僅要將他們的姓名、相片、地址、服刑日期、犯罪性質等資料登錄建檔，讓民眾隨時可以透過網路查詢，還要公告民眾、學校、社區及組織周知。

2017年，美國國會通過了防止兒童性販運的法案，稱為國際梅根法（International Megan's Law），進一步要求美國國務院必須在兒童性侵犯罪者的護照加上「特別註記」（unique identifier），此舉將有助於美國司法部追蹤性侵兒童犯者的國際旅行。

依據CNN的報導，國務院自上週開始啟動這項作業，開始一一註銷所有性侵兒童定罪者的現有護照，目前性侵犯在接到國務院的註銷通知前，仍可使用現行護照旅行，但一旦接到通知，則必須重新向國務院申請新護照，而且未來受註記對象的新護照封底內頁將會印上「持有人曾性侵未成年人，依美國法律為性犯罪者」（The bearer was convicted of a sex offense against a minor, and is a covered sex offender pursuant to 22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212b(c)(1)）的文字。

一份由美國主計總處於2010年所作的報告，揭露有數以千計在美國侵犯犯罪登記有案的人申請了護照，而且進一步表明除了針對因性觀光（sex tourism）被定罪而被特別註記者外，美國國務院並無法律機制可以拒絕這些人申請護照。國務院隨後駁斥這種說法，並稱這項報告誤導社會大眾。2010年間CNN當時的報導詳見以下連結：  
<http://edition.cnn.com/2010/CRIME/07/13/sex.offenders.passports/index.ht>

ml。

譯稿人：藍先茜 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11 月 2 日，CNN

<http://edition.cnn.com/2017/11/02/politics/us-passports-identify-child-sex-offenders/index.html>

